

关于拟推荐第十七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 标兵候选单位（个人）的公示

根据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开展第十七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，全省各级工会自下而上层层推荐，经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拟推荐西宁高等级公路路政执法支队、青海物产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 个单位为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候选单位；拟推荐西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张锦梅、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吕波等 2 名同志为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候选人。

公示时间：2 月 21 日至 2 月 25 日。

公示期间，对拟推荐的候选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请来电、来信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971—8236856、8236825，传真：0971—8236833。

通讯地址：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94 号，省总工会宣教部，
邮编：810007。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1 日